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李晨曦

联系方式：010-69844579

乙方：嘉工应急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芳园 21 号 5 幢 1 层 1-16

联系人：刘嘉

联系方式：134397678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D4KWFB6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5909200046819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建设项目（二期）高地堡垒转移安置人员救生衣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转移安置人员救生衣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小写：6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服务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最高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种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30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 3%质保保函，甲方收到质保保函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七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小写：30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③验收结束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质保保函解除。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但甲方应积极推进经费审批流程，因经费审批延误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调整付款时间。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

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该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搬运及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因乙方原因逾期，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货物在运抵交付地点并经甲方到货签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且提出验收申请后，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性能测试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最终验收确认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4)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

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出具有效书面通知导致乙方继续供货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该要求不得加重乙方的合同义务、增加额外成本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若甲方提出的要求超出上述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或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不可抗力、第三方侵权或自然损耗导致的问题，乙方不承担免费质保责任，但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质量保证期：产品质保期一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相关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未交付货物价值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甲方未公开的数据、信息、资料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

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1) 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因资金无法保障时，该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乙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要求赔偿。

(3) 如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

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 1《货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乙方：嘉工应急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9月29日

日期：2026年9月29日

附件 1:

单
物
清
货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6210200019119-XM001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建设项目(二期)高地

堡垒转移安置人员救生衣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illegible]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615000
																13
																544200
																61.5
																13
																54.42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嘉工应急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附件1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函

致：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我区已率先完成140个山居村居高低堡垒应急供电、供水、通信、照明等主要功能建设，为进一步完善汛期人员避险转移工作，充分利用市级高地堡垒专项资金，推进第二批门头沟区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批门头沟区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第一部分中的下列内容

1、新增救生衣：10000件；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需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1	救生衣	1. 用途及结构 1.1 用途：用于防汛督导人员、防汛抢险专家及水利工程抢险人员的自身防护，也可用于救助落水群众。 1.2 结构：救生衣拼接处360° 嵌入鲜明的反光嵌条，前后反光带面积达到200cm²，前胸挂点一个、口哨一个，8号拉链，内里网格网结构，便于排水，具有腰带、裆带设计。 2. 技术要求 #2.1 面料：化纤布：经、纬向拉断强度$\geq 800\text{N}$；布料应耐日晒、不易褪色，抗光照性能不低于5级；布料进行耐摩擦色牢度试验(干摩、湿摩)，	1. 用途及结构 1.1 用途：用于防汛督导人员、防汛抢险专家及水利工程抢险人员的自身防护，也可用于救助落水群众。 1.2 结构：救生衣拼接处360° 嵌入鲜明的反光嵌条，前后反光带面积达到200cm²，前胸挂点一个、口哨一个，8号拉链，内里网格网结构，便于排水，具有腰带、裆带设计。 2. 技术要求 #2.1 面料：化纤布：经向拉断强度1456N、纬向拉断强度1421N；布料耐日晒、不易褪色，抗光照性能5	无偏离

	抗摩擦性能不低于 3 级。 2.2 温度循环：应经受-30° C 及 +65° C 的环境温度，进行十个循环试验后，应无损坏迹象。 #2.3 单件标准浮力：≥95N。 2.4 单件质量：≤1Kg。 2.5 单件配哨笛 1 只，声量应达到 100 分贝。 2.6 逆向反光片：≥200cm²。 ▲2.7 强度要求：衣身强度大于 1764N 的作用力 30min 不应破损，肩部强度大于 882N 的作用力 30min 不应破损。 ▲2.8 缚带：柔软编织带，或与与面料相同的布料缝制而成，其断裂强度 ≥1000N。 3. 缝制要求 3.1 缝线：耐油、耐海水的机缝线，断裂强度 ≥20N。 3.2 缝线明线均匀、紧密、牢固、无跳针、断线，距边缘 ≥3mm。密度每 50mm ≥20 针，缝线端必须打回结。 ▲3.3 绸缚带不应少于 3 趟缝线，缚带顶端烧结，无抽丝。用不松脱的死结捆扎口哨。 4. 供货配套提供 CC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级；布料进行耐摩擦色牢度试验(干摩、湿摩)，抗摩擦性能 4-5 级。 2.2 温度循环：经受-30° C 及 +65° C 的环境温度，进行十个循环试验后，无损坏迹象。 #2.3 单件标准浮力：96.25N。 2.4 单件质量：0.9Kg。 2.5 单件配哨笛 1 只，声量达到 101 分贝。 2.6 逆向反光片：200cm²。 ▲2.7 强度要求：衣身强度大于 1764N 的作用力 30min 不破损，肩部强度大于 882N 的作用力 30min 不破损。 ▲2.8 缚带：柔软编织带，或与与面料相同的布料缝制而成，其断裂强度 7758N。 3. 缝制要求 3.1 缝线：耐油、耐海水的机缝线，断裂强度 29N。 3.2 缝线明线均匀、紧密、牢固、无跳针、断线，距边缘 3mm。密度每 50mm 20 针，缝线端打回结。 ▲3.3 绸缚带不少于 3 趟缝线，缚带顶端烧结，无抽丝。用不松脱的死结捆扎口哨。 4. 供货配套提供 CC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三、商务要求

1、供货交付要求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我公司按照项目的整体进度计划，分配和安排工作计划，提交交付计划，包括本招标项目的工作计划、各阶段交付成果、阶段性成果验收和最终验收等。

2、项目验收方式

验收由门头沟区应急局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评审时我公司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

3、保障要求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实施办法，针对项目各个环节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我公司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明确进度保障方案。我公司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质保期内及质保期之外的质保方案、售后服务架构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管理流程、验收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设备、工器具、备品备件等。

4、项目培训要求

我公司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每次培训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可分类、分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等。开展培训工作时，根据各类人员的素质和工作需要，制定出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编制统一的培训方案和教材。

5、风险和应急预案要求

(1) 全过程风险管控要求

我公司对项目实施全周期进度、质量、安全、人员、设备、物资、舆情、不可抗力等风险开展常态化排查、研判与预警，建立风险清单与动态管控机制，主动落实防控措施，自行承担风险管控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

(2) 应急预案与响应要求

我公司针对极端天气、工期异常等突发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响应时限与善后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快速处置、及时止损，按需落实 7×24 小时应急值守。

6、售后服务要求

(1) 我公司为本项目建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组织，服从招标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包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组成和相关职责等内容。

(2) 终验收完成之后为售后服务期。我公司向招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我公司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使用过程中的优化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现场培训、定期巡查、软件升级、功能扩展等。

(3)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 到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2 到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支持、邮件支持和现场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免费维护期内按合同执行；在免费维护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7、质量保修期

(1)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一年。

(2) 我公司提供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以及质保期外常规易损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嘉工应急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